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有關可能主要交易之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謹此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可能主要交易

為更好體現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骨科」)
於本公佈日期之價值，本公司擬將其於威高骨科之全部權益注入一間於中華人民共
和國之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上市公司(「A股上市公司」)，以交換A股上市公司
將予發行之A股(「建議交易」)。代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建議交易須待多
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及A股上
市公司股東之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緊隨完成建議交易及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進行之交易後，預期A股上市公司將成為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威高骨科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預期有關建議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可能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就建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其最終架構及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